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国家自然博物馆馆外藏品库房租赁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580-XM001

采 购 人：国家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580-XM001
- 2.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馆外藏品库房租赁项目（第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10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自然博物馆 馆外藏品库房租 赁项目（第二次）	630	3 年	地面层，库房内部设置缓冲区，房 大门高度和宽度均不少于 3.5 米，恒 温恒湿库房应有温湿度控制设备， 温、湿度分别控制范围为 18~22℃、 40~60%，保证具备动力电；并有专 业人员进行 24 小时维护。

5.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确定的租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一年租赁期限结束且采购人获得预算批复，如双方无异议且完成续签手续后，合同顺延一年，各项条款在顺延期继续有效，顺延合同的租赁期限起算时间为上一期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结束日的下一日。

（2） 一年租赁期限结束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投标人后，租赁期限结束终止，不再顺延。

（3） 合同顺延次数最多为贰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系统登记的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 010-670244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办公楼 8 层

联系方式：潘爽、石浩人/010-81125775、81125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爽、石浩人

电话：010-81125775、81125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国家自然博物馆馆外藏品库房租赁项目（第二次）</td><td>（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家自然博物馆馆外藏品库房租赁项目（第二次）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家自然博物馆馆外藏品库房租赁项目（第二次）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①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②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标书款，只需完成此步骤，即可直接跳转至下一步骤）。③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银行账号为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请务必按照上述金额及系统自动生成的转账信息进行汇款!支付保证金完成后，需要等待系统完成关联后，状态才会显示已支付，可能会有一定的延时。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11 2573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价格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3	送达形式	询问和质疑的送达形式：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询问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询问，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6.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11257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办公楼 8 层 电子邮箱：wkzb002@qq.com 采购人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国家自然博物馆 联系电话：董老师 010-6702443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可接收邮寄提交，以收到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不能够正常入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建议使用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询问和质疑的送达形式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价格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三年合计金额)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10	1.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25 公里(含)以内得 10 分。 2.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25 公里(不含)-30 公里(含)得 9 分。 3.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30 公里(不含)-35 公里(含)得 8 分。 4.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35 公里(不含)-40 公里(含)得 4 分。 5.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40 公里(不含)以上得 0 分。 注:需提供地图软件中库房所在位置与国家自然博物馆的驾车导航路线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4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含)之内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得 4 分。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得 3 分。 3.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不含)-8 小时(含)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得 2 分。 4.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不含)-12 小时(含)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得 1 分。 5.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不含)以上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得 0 分。 注: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3	1.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12 次(含)以上得 3 分。 2.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8 次(含)-11 次(含)得 2 分。 3.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4 次(含)-7 次(含)得 1 分。 4.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3 次(含)以下得 0 分。 注: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

			可。
5		4	投标人具有专业人员（即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 1.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需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一次的社保缴纳凭证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3	1.投标人配置能够容纳不少于 4 人的临时办公附属用房且具备办公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得 3 分。 2. 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6	1.库房室内净高为 7 米（不含）上得 6 分。 2.库房室内净高为 6 米（不含）-7 米（含）得 4 分。 3.库房室内净高为 5 米（含）-6 米（含）得 2 分。 4.库房室内净高为 5 米（不含）以下得 0 分。 注： 1.净高指库房最低点的高度。 2.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技术部分	6	1.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每平方米达到 5 吨（含）以上得 6 分。 2.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每平方米达到 4 吨（含）-5 吨（不含）得 4 分。 3.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每平方米达到 3 吨（含）-4 吨（不含）得 2 分。 4. 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每平方米达到 3 吨（不含）以下得 0 分。 注： 需提供竣工资料中的结构说明或第三方出具的结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9		6	1.库房门前具有容纳 12 米（含）以上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得 6 分。 2.库房门前具有容纳 9 米（含）-12 米（不含）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得 4 分。 3.库房门前具有容纳 6 米（含）-9 米（不含）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得 2 分。 4.库房门前具有容纳 6 米（不含）以下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得 0 分。 注：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0		4	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 3.1（8）的要求，出具缓冲区设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理隔离方式、电源插座、面积。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11		6	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 3.2（7）的要求，出具可视监控系统配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末端设备配备情况、供电方式、监控视频传输方案、远程接收端设备配备情况及保存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2		4	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 3.2（8）的要求，出具企业宽带配置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对点专线配备情况、带宽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人接收监控图像的的稳定和质量。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3		2	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 3.2（9）的要求，出具出入口、窗户（如有）防护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门禁系统、报警设备（如有）、远程联网和远程同步报警。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14		4	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 3.2（10）①的要求，出具日常安保方案，方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15		4	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 3.2（10）②的要求，出具消防应急预案，方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16		4	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 3.2（10）③的要求，出具安防应急预案，方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17		4	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 3.2（10）④的要求，出具防汛应急预案，方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18		4	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 3.2（10）⑤的要求，出具停断电应急预案，方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19		2	供应商需根据第五章 3.2（10）⑥的要求，出具重大公共卫生防疫应急预案，方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 方案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有遗漏项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外租恒温恒湿库房 1200 平方米。

二 商务要求

2.1 ★租赁期限

（4）合同确定的租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一年租赁期限结束且采购人获得预算批复，如双方无异议且完成续签手续后，合同顺延一年，各项条款在顺延期继续有效，顺延合同的租赁期限起算时间为上一期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结束日的下一日。

（5）一年租赁期限结束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投标人后，租赁期限结束终止，不再顺延。

（6）合同顺延次数最多为贰次。

2.2 ★付款条件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与投标人签署第一年租用合同。投标人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 10%作为第一年履约保证金（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人收到第一年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的 50%，投标人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房屋交付，在双方交验签字确认且收到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的 50%，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第一年租赁期限结束至少 1 个月前办理第一年度履约验收和第二年续签手续。

（2）投标人通过第一年度履约验收、完成续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租金 10%作为第二年履约保证金（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人收到第二年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第二年租金的 100%，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在第二年租赁期限结束至少 1 个月前办理第二年度履约验收和第三年续签手续。

（3）投标人通过第二年度履约验收且完成续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租金 10%作为第三年履约保证金（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采购人收到第三年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第三年租金的 100%，租

赁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年度履约验收。

2.3 其他要求

(1) ★位于 1 个建筑体内。

(2) ★库房产权明晰。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是产权所有人，还须提供投标人与产权所有人签署的合同（合同内须明确允许转租、装修改造的说明，且合同期限应涵盖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租赁年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库房不得为违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库房须无抵押权登记情形、无查封冻结登记情形、无行政限制信息、无预告登记情形、无异议登记情形等。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投标人须提供叉车服务，全年可累计使用 100 小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投标人须提供停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车、货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含垃圾清运）、安保、网络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中控室应双人 24 小时值守，值守人员至少有 8 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方向)证书。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9) ★投标人须负责每年对空调过滤网及空调风道进行清洗，并出具清洗报告。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0) ★投标人须负责在进入汛期前准备好防汛沙袋、抽水泵等相关物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1) ★库房内配套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控制系统、消防、安防、电气等）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查检测、维护保养、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

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2）★如涉及采购人库房地址变更，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可以在房屋交付后开始转运藏品，转运至库房后的藏品安全由投标人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3）库房距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满足档次要求（详见档次划分表）。需提供地图软件中库房所在位置与国家自然博物馆的驾车导航路线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4）如采购人发现库房存在安全隐患，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详见档次要求表）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

（15）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满足档次要求（详见档次要求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6）投标人负责派专业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对库房内配套的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护保养、维修更换。

（17）投标人需配置能够容纳不少于 4 人的临时办公附属用房且具备办公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技术要求

3.1 恒温恒湿库房内部技术指标要求

（1）★地面层，不能有地下空间。

（2）★恒温恒湿库房应有温湿度控制设备，温、湿度分别控制范围为 18~22℃、40~60%，须有完整的温湿度记录。

（3）★库房配备水基灭火器不少于 40 个。

（4）★库房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配备预作用式的消防自动灭火系统；如中标后涉及改造，中标后提供改造后建筑消防和电气消防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改造后如涉及消防报备的，投标人须自行负责消防报备。须提供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和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库房大门高度和宽度均不少于 3.5 米。

（6）库房室内净高（最低点）满足档次要求（详见档次要求表）。

（7）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满足档次要求（详见档次要求表）。需提供竣工资料中的

结构说明或第三方出具的结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8) 库房内部设置缓冲区，与存放区之间有物理隔离，应预留 220v 以上电源插座，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不大于 300 平方米。

(9) 库房内地面高于室外地面，高差不低于 0.5 米，具备防水倒灌的基础条件。

3.2 其他要求

(1) ★库区应配备 UPS 电源，至少保证应急照明、网络、可视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设备）8 小时不间断。

(2) ★库房需地面平整，且不易扬尘、便于清洁；干燥、清洁，无异味、虫害、霉变、污染等；库房应密封良好、通风良好、防雷、避雷。屋顶、外墙应为实体墙、防水、保温、隔热、阻燃、环保。如有窗，须加装防盗护栏。

(3) ★室内安装防爆照明灯，照明选用冷光源。

(4) ★库区周边 500 米内无养殖场、食品加工厂、印刷厂、易燃易爆、重污染生产企业，库房应与居民生活区不少于 1000 米。

(5) ★为满足消杀需求，库房周边 5 米范围内无常驻工作和生活人员。消杀一般在缓冲区进行，需要方便空气流通。

(6) 库房门前具有容纳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满足档次要求（详见档次要求表）。

(7) 库房内具备可视监控系统，由投标人派专人 24 小时值守，配备不少于 30 个监控末端设备，支持 POE 供电方式，支持远程联网。监控视频应通过远程传输至采购人现有监控平台（海康威视 iVMS-4200 客户端），监控视频内容保存至少 90 天。投标人在远程接收端自行配备一套可以支撑监控视频多画面、清晰、无卡顿监看和远程调取的设备，如所配备的设备不能满足监看和调取要求，需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更换。

(8) 本项目需配备点对点专线，不接受虚拟专线、互联网等替代方案；提供端到端全程可监控、可溯源的专线；带宽不低于 200M，保证采购人接收到的监控图像稳定、清晰、无卡顿、图像质量不低于 1080P。

(9) 库房内出入口须安装门禁系统或入侵报警设备，窗户（如有）则需安装入侵报警设备（红外双鉴探测器等），入侵报警主机支持 CID 协议。需支持远程联网和远程同步报警。

(10) 库区应有完善的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日常安保方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②消防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

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③安防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④防汛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⑤停断电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⑥重大公共卫生防疫应急预案（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岗位职责、处置流程、工具设备配置）。

四 档次划分表

条目号	档次要求
2.3 (13)	第一档次：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25 公里（含）以内。 第二档次：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25 公里（不含）-30 公里（含）。 第三档次：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30 公里（不含）-35 公里（含）。 第四档次：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35 公里（不含）-40 公里（含）公里。 第五档次：与国家自然博物馆驾车距离在 40 公里（不含）以上。
2.3 (14)	第一档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含）之内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档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处理完毕、安全消除隐患。 第三档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不含）-8 小时（含）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档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不含）-12 小时（含）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档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不含）以上处理完毕、消除安全隐患。
2.3 (15)	第一档次：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12 次（含）以上。 第二档次：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8 次（含）-11 次（含）。 第三档次：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4 次（含）-7 次（含）。 第四档次：每年能够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3 次（含）以下。
3.1 (6)	第一档次：库房室内净高为 7 米（不含）。 第二档次：库房室内净高为 6 米（不含）-7 米（含）。 第三档次：库房室内净高为 5 米（含）-6 米（含）。 第四档次：库房室内净高为 5 米（不含）以下。
3.1 (7)	第一档次：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每平方米达到 5 吨（含）以上。 第二档次：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每平方米达到 4 吨（含）-5 吨（不含）。 第三档次：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每平方米达到 3 吨（含）-4 吨（不含）。 第四档次：库房室内地面承重每平方米达到 3 吨（不含）。
3.2 (6)	第一档次：库房门前具有容纳 12 米（含）以上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 第二档次：库房门前具有容纳 9 米（含）-12 米（不含）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 第三档次：库房门前具有容纳 6 米（含）-9 米（不含）货车装卸货物的

	空间得 2 分。 第四档次：库房门前具有容纳 6 米（不含）以下货车装卸货物的空间。
--	---

五 验收标准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项目验收工作，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验收分两个阶段，交付验收和年度履约验收。

5.1 交付验收标准

- （1）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一的响应标准。
- （2）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2.3（1）、（17）的响应标准。
- （3）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3.1（1）-（9）的响应标准。
- （4）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3.2（1）-（9）的响应标准。

5.2 年度履约验收标准

- （1）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2.3（3）-（12）、（14）-（17）的响应标准。
- （2）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3.1（2）的响应标准。
- （3）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3.2（7）-（10）的响应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自然博物馆馆外藏品库房租赁项目（第二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馆外藏品库房租赁项目（第二次）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_年__月__日

甲方（承租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出租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承租乙方房屋，乙方将房屋出租给甲方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内容

1.1 乙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租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且乙方为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

1.2 乙方将位于_____的自有房产一处作为甲方库房使用，用房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满足甲方库藏等要求。

1.3 租赁期限：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房屋应于2026年10月16日前达到交付标准、通过交付验收。一年租赁期限结束且甲方获得预算批复，如双方无异议且完成续签手续后，合同顺延一年，各项条款在顺延期继续有效，顺延合同的租赁期限起算时间为上一期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结束日的下一日。

一年租赁期限结束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租赁期限结束终止，不再顺延。合同顺延次数最多为贰次。

1.4 交付标准：双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交付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双方交验确认后，签收交接清单后则视为交付验收通过。如果房屋实际交付状态不能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至符合交付标准。如乙方超过约定的时间后【10】日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费用

2.1 第一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天（含税），费用共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合同顺延期间，第二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天（含税），费用共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第三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天（含税），费用共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为：

2.2.1 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

2.2.2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甲方交纳的费用。

2.3 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为：

2.3.1 房屋维修费、缓冲区改造费、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费、设备设施维修（护）费。

2.3.2 库房内配套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控制系统、消防、安防、电气等）。乙方应指定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护保养、维修更换。

2.3.3 水费、电费、供暖费、物业（含垃圾清运）费、安保费、网络等费用，以及所有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

2.3.4 非甲方原因造成藏品毁损、灭失的，乙方须按价赔偿或承担修复费用及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藏品毁损、灭失程度及修复费用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费用支付方式为：

（1）确定中标人后，甲方将与乙方签署第一年租用合同。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 10%作为第一年履约保证金（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甲方收到第一年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的 50%，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房屋交付，在双方交验签字确认且收到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的 50%，甲乙双方在第一年租赁期限结束至少 1 个月前办理第一年度履约验收和第二年续签手续。

（2）乙方通过第一年度履约验收且完成续签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租金 10%作为第二年履约保证金（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甲方收到第二年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租金的 100%，甲乙双方在第二年租赁期限结束至少 1 个月前办理第二年度履约验收和第三年续签手续。

(3) 乙方通过第二年度履约验收且完成续签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租金 10%作为第三年履约保证金(支票、汇款等非现金形式), 甲方收到第三年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年租金的 100%, 租赁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年度履约验收。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 每年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租赁期限结束且通过年度履约验收后 2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 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 不视为甲方违约。

3.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 总价不发生变化),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自然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6357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房屋进行更新改造, 更新改造不得破坏房屋原有主体承重结构及构件, 更新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4.3 甲方有权查看所租用库房的监控录像, 需要时甲方可对指定时段的录像内容进行复制存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对甲方工作便利和合理要求提供协助配合。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房屋能够满足甲方存放等要求。乙方保证其交付时的房屋处于清洁状态，且相关设施、设备状态完好，可以按房屋约定的用途正常使用。如涉及甲方库房地址变更，甲方可以在房屋交付后开始转运藏品，转运至库房后的藏品安全由乙方负责。

5.3 该房屋设施设备应满足属地的消防及安防要求，对在属地公安及消防部门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5.4 乙方负责租用物内的水、电、暖、网、空调清洗、空调滤芯更换、通讯、电力线路等设施、设备的正常维护、维修。乙方应对房屋及其提供的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房屋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小时内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应立即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维修或情况紧急需要马上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下期租金中直接扣除。如确因乙方未及时修缮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因维修房屋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甲方租赁期限。

5.5 在租赁期限内，禁止乙方向第三方转租转借甲方房屋及其构筑物设备。

5.6 乙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无产权纠纷、确权、抵押、查封等争议和限制权利的情形存在。乙方不论以何种方式将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出售、转让、出让、抵押、用作担保或做其他方式的处理，均保证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受影响；同时保证其受让方或受益方向甲方书面承诺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对其具有约束力。乙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7 乙方在房屋出租前结清水、电、煤气（天然气）、网络、通讯和其它费用。

5.8 恒温恒湿库房应有温湿度控制设备，温、湿度分别控制范围为 18~22℃、40~60%，发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使温湿度长期稳定在要求的范围内，需有完整的温湿度记录/常温库房具有冬季供暖防冻及夏季降温措施，温度控制范围为 16~28℃，发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使温度长期稳定在要求的范围内，需有完整的温度记录。库房需地面平整，且不易扬尘、便于清洁；干燥、清洁，无异味、虫害、霉变、污染等；库房应密封良好、通风良好。屋顶、外墙应坚固、防水、保温、隔热、阻燃、环保。如有窗，须加装防盗护栏。

5.9 库区具备可视监控系统，由乙方派专人 24 小时值守，配备不少于 30 个监控末

端设备，支持 POE 供电方式，支持远程联网。，监控视频应通过远程传输至甲方现有监控平台（海康威视 iVMS-4200 客户端），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90 天。乙方在远程接收端自行配备一套可以支撑监控视频多画面、清晰、无卡顿监看和远程调取的设备，如所配备的设备不能满足监看和调取要求，需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更换。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应于每月初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对库房内甲方存放的物品负有保管义务。

5.10 须提供便利的叉车服务，全年可累计使用【 】小时；提供库房内保洁清扫服务【 】次；配置临时办公附属用房（如有），以上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5.11 乙方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文件承诺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剩余租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12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付甲方，交付时房屋内的设施、设备包括：_____。房屋交接时，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交接确认单，如乙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签署的交接确认单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房屋，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造成交付延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5.13 乙方应每年对空调过滤网及空调风道进行清洗，并出示清洗报告。

5.14 乙方应配备预作用式的消防自动灭火系统；提供改造后建筑消防和电气消防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如涉及）；自行负责消防报备（如涉及）。

5.15 乙方每年进入汛期前应提供避雷检测报告。

5.16 乙方在进场汛期前应准备好防汛沙袋、抽水泵等相关物品。

5.17 乙方应在园区内配备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有电工证、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方向)证书。

第六条 房屋返还

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或解除，甲方可以选择：

6.1 将更新改造后的设施设备、改造时未予拆除的原有设施设备随同房屋完整、完好、整洁、可使用地一并移交乙方，乙方应支付甲方折旧费用。

6.2 如甲方将更新改造后的设施设备拆除，则应同时恢复房屋、原有设施设备交付时的状态。

6.3 甲方如需继续租赁该房屋，乙方又具备出租条件的，甲方具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延迟提供房屋或设备设施延迟投入使用的，每延迟一日，加付合同每月租

金的 1%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租金【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2 由于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对情况紧急反应迟钝，甲方有权组织维修，乙方应支付甲方维修费用或折抵租金，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租金【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当月租金，退还甲方多交的租金，乙方还应按照合同年租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不具有出租权利的或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超过【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租金【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甲方安全、健康以及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租金【10】%的违约金。

7.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租金【1】%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退还或支付相应租赁费，并须赔偿另一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和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赔偿金、仲裁费用、诉讼费用等。

7.8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45】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签署及生效方式

与本合同的签署和生效方式相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协议
- B. 承诺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9.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无论合同履行情况如何，甲方均无须对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改造给予任何补偿。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确定的租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2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一年租赁期限结束且甲方获得预算批复，如双方无异议且完成续签手续后，合同顺延一年，各项条款在顺延期继续有效，顺延合同的租赁期限起算时间为上一期合同规定的截止日的下一日。

9.4 一年租赁期限结束但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9.5 本合同顺延次数最多为贰次。

9.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三年合计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平方米·天)	面积	天数 (数量为“365” 天不允许改变)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					
第一年投标总价（即租金） (元)						

第二年（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价格依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平方米·天)	面积	天数 (数量为“365” 天不允许改变)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					
第二年投标总价（即租金） (元)						

第三年（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价格依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平方米·天)	面积	天数 (数量为“365” 天不允许改变)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					
第三年投标总价（即租金） (元)						

- 注：1.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2. 报价面积不得超过也不得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标准。
 3. 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不得高于第一年租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关于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响应（如有）

提示：★号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响应为准，此处无需再重复响应。★号条款不满足，投标无效。

8 关于评分标准条款（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响应

提示：按照评分标准顺序进行排序。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